

证券代码：600223

证券简称：福瑞达

公告编号：临 2026-007

鲁商福瑞达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公司全部控股公司、参股公司、因重大资产出售产生的关联担保方	129,500 万元	9,500 万元	不适用：本次为 2026 年度担保预计	是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95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24
特别风险提示	<input type="checkbox"/>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input type="checkbox"/>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input type="checkbox"/>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批准公司2026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及相关事项，预计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95亿元。其中，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各级控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

过人民币10亿元；为各级参股公司按持股比例同比例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为因重大资产出售产生的关联担保不超过0.95亿元，具体内容如下：

1. 提供担保的公司包括公司及全部控股公司；

2. 被担保公司包括：公司全部控股公司、参股公司、因重大资产出售产生的关联担保方；

3. 提供人民币12.95亿元担保额度，其中：

(1)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各级控股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公司可以在上述范围内，对不同各级控股公司之间相互调剂使用预计担保额度。如在本次预计额度披露后及批准期间内发生新设立或收购各级控股公司的，且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对该等公司提供的担保，也可以在上述范围内调剂使用预计额度。

(2)对各级参股公司按持股比例同比例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公司可以在上述范围内，对不同各级参股公司之间相互调剂使用预计担保额度。如在本次预计额度披露后及批准期间内发生新设立或收购各级参股公司的，对该等公司提供的担保，也可以在上述范围内调剂使用预计额度。

(3)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新增关联交易及关联担保的议案》，根据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相关安排，公司对置出地产公司的担保由对内向子公司的担保变更为对外向关联方的担保，该部分担保由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在上述担保的借款到期时，公司将不再为标的公司提供后续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关联担保余额为0.95亿元。

(4)上述三类预计担保额度之间不能相互调剂使用。

(5)公司在参股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需满足以下条件：

①获调剂方的单笔调剂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②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以2025年末作为计算基准日）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

③在调剂发生时，获调剂方不存在逾期未偿还负债等情况。

4. 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及质押等。

5. 在本次股东会批准的新增担保额度及担保人与被担保人范围内，属于任何下列情形的，亦包含在本次担保额度范围之内：

(1)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

(2) 公司及其各级控股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 公司及其各级控股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4)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

(5)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6. 在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实际发生担保事项前，由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无需再单独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

7. 本次授权的担保额度使用期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起12个月。

8. 对于超出本次预计额度范围的担保，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9. 根据《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视被担保人具体情况确定是否反担保。

(二) 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 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	------	---------	---------------	----------	----------	--------------------	---------	--------	--------

一、对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									
公司及全部控股公司	山东焦点福瑞达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合并)	60.11%	19.97%	0	100000 万元	23.62%	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起 12 个月	否	否
	曲阜福克斯商贸有限公司	60.11%	22.06%	0				否	否
	山东福瑞达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合并)	100%	45.36%	0				否	否
	山东福瑞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	38.79%	0				否	否
	山东明仁福瑞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60.71%	24.15%	0				否	否
	山东同康药业有限公司	60.11%	0.01%	0				否	否
	山东福瑞达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合并)	82.43%	21.69%	0				否	否
二、对合营、联营企业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									
公司及全部控股公司	新疆伊帕尔汗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10%	52.70%	0	20000 万元	4.72%	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起 12 个月	否	否

截至本披露日，公司因重大资产出售而产生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金融机构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担保余额占上市公 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反担保方
公司	青岛鲁商蓝谷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第一支行	9,500 万元	2.24%	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在上述担保的借款到期时，公司将不再为上述公司提供后续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山东焦点福瑞达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913708815926300131
法人	曲阜福克斯商贸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91370881696852446B
法人	山东福瑞达医药集团	全资子公司	91370000163062046J

	有限公司		
法人	山东福瑞达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91371329673175526L
法人	山东明仁福瑞达制药 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91370000168922543W
法人	山东同康药业有限公 司	控股子公司	913708813261512479
法人	山东福瑞达生物股份 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9137000070620518XA
法人	新疆伊帕尔汗香料股 份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91654000784681667D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山东焦点福瑞达生物股份 有限公司（合并）	28,203.50	5,633.43	22,570.07	29,583.25	2,150.63
曲阜福克斯商贸有限公司	541.84	119.53	422.31	526.68	92.80
山东福瑞达医药集团有限 公司（合并）	170,941.75	77,531.50	93,410.25	60,021.93	1,918.98
山东福瑞达生物科技有限 公司	13,789.13	5,349.30	8,439.82	12,549.58	257.09
山东明仁福瑞达制药股份 有限公司	67,308.35	16,254.58	51,053.77	35,846.37	1,095.08
山东同康药业有限公司	320.93	0.03	320.90	3.35	0.38
山东福瑞达生物股份有限 公司（合并）	172,943.10	37,513.32	135,429.78	224,993.08	12,937.78

公司因重大资产出售而产生的关联担保，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详见《鲁商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临2022-01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额度的使用将视各下属公司的经营所需，由相关公司对具体担保种类、方式、金额、期限等签署相关文件。担保协议具体内容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具体业务实际发生时签订的协议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预计额度事项是为公司各级控股、参股公司因实际业务需要发生的融资行为提供的担保，有利于各下属公司融资的顺利开展，保证其业务发展所需

的资金需求，符合上市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因重大资产出售而产生的关联担保，是基于公司已审批的担保事项，因重大资产出售事项转变成了关联担保，不属于新增担保的情形。相关方已在《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书》中明确约定了相关担保的后续安排，公司控股股东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反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0.95 亿元，均为上市公司因重大资产出售而产生的关联担保，占上市公司 2025 年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2.24%。上述担保金额均在股东会批准的范围内，公司不存在担保逾期的情形。

特此公告。

鲁商福瑞达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3 日